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 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修订)》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

(修订)

为更好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激励人才,增强 高层次人才的归宿感、使命感和工作动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高层次人才在校服务年限基础绩效工资标准

凡取得正高职称(含非高教系列)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含服务期未完成者),从取得之日起在校每服务1年(虚年),则在《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基础绩效工资积分标准增加1分,但不得超过上一级别的起始分"的基础上,再增加基础绩效工资积分标准1分,所加积分数单列,不封顶。

二、增设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

(一)发放对象

享受学校引进待遇且已完成 5 周年服务期的和没有享受学校引进待遇的在职在岗的正高职称人员、博士。没有完成年基本工作任务者不享受工作津贴。

(二)发放标准

正高 3000 元/月、博士 2000 元/月。

(三)相关规定

- 1. 既是博士又是正高职称人员,按正高标准发放。
- 2.享受学校引进待遇者在服务期内取得正高职称并与学校签订了正高职称服务协议者,从取得正高职称之日的下月起发放

正高职称工作津贴。

3. 与学校签有服务期的正高职称人员提前离职离岗者,应退还所发工作津贴,并按签约协议收取违约金。

三、增设高层次人才科研津贴

(一)发放对象

享受学校引进待遇且已完成 5 周年服务期的和没有享受学校引进待遇的在职在岗的正高职称人员、博士。

(二)发放标准

一档 2500 元/月、二档 2000 元/月、三档 1500 元/月、四档 1000 元/月。

(三)发放条件

项目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省级基金课题 1 项或	在省级及以	在省级及以
	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1 项;	省评审委课题1项;或	上期刊发表	上期刊发表
(1)	或横向科研进校经费文科	省厅重大项目1项;或	一般论文 4	一般论文
课题	20万、理工科 40万。	横向科研进校经费文	篇及以上;	1-3 篇; 或
休 型		科15万、理工科30万;	或主持省级	主持市厅级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平	课题1项或	课题1项或
		台1项。	横向科研进	横向科研进
	在 SCI、EI、A&HCI、CSCD	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	校经费文科	校经费文科
	来源期刊、CSSCI来源期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	10万、理工	5万、理工
	CSSCI 来源集刊、《求是》、	刊、CSCD 扩展库来源	科 20 万;或	科 10 万;主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主持科研产	持科研产品
论文	《中国教育报》发表学术理	或在人大报刊复印资	品获国家实	获国家实用
著作	论文章1篇或在《新华文摘》	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	用新型专利	新型专利授
	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	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授权等 2	权1项。
	点摘编、详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公开出版一般水	项;或作为	
	篇; 或公开出版高水平(在	平学术著作 1 部或省	联合培养的	

		1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	级、行业规划教材1部	硕导指导 1
	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	或译著独译著作1部。	名硕士研究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生取得学历
	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著		学位 (硕士
	作 1 部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生论文上注
	部。		明了指导老
(3) 科研 成果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学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	师);或获自
	成果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省级四等奖或优秀奖1	然科学、社
	项 (有效名次)。	项;自然科学、社会科	会科学等市
		学等市厅级二等奖及	厅级三等奖
奖		以上1项(排名第一)。	1 项 (排名
(4) 作品 产品	原创艺术类、文艺类、工艺	原创艺术类、文艺类、	第一)。
	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	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	
	行业(协会)组织的展览、	机构或权威行业(协	
	展演、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会)组织的展览、竞赛	
	或原创性新产品、新品种通	获省级奖励;或原创性	
	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国家	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	
	级鉴定。	· 行业专业技术成果省	
		级鉴定。	
(-)	主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	主持科研产品获国家	
(5)	一 研产品转化, <u>主要指</u> 获国家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3	
成果	发明专利授权和已颁布的国	项。	
转化	家行业技术标准等。		
	•		

说明: 1. 除特别注明外, 所取得的成果都是本人当年主持或排名第一或学科带头人或首席专家或平台负责人, 并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成果。2. 所享受第一、二档次者必须满足该档第(1)-(5) 项中的其中一项条件。3. 同时满足第二档次三个项目者可以享受第一档待遇。4. 上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业绩作为确定下年度发放标准的依据(服务期内取得的有效成果可以作为发放科研津贴的依据)。5. 除港澳台的期刊外, 其他国(境)外

的期刊可以计算论文。论文集编著者或收录的论文不计算论文。 6. 所谓省级课题是指《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中 所列的省级项目,包括省级教改课题。7. 获奖是指获政府奖,获 奖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四、相关规定

- 1. 增设高层次人才科研津贴后,原应享受的科研奖励不变。
- 2. 校级领导中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按第三档标准保底,满足一、二档条件的分别按一、二档标准发放。机关行政处室(不包括教辅单位)人员和年满 57 岁的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按第四层次标准保底,满足一、二、三档条件的分别按一、二、三档标准发放。
 - 3. 发放工作津贴和科研津贴后,停发原有的教授博士特殊津贴。
- 4. 引进的教授、博士在前 5 年服务期内仍按原有标准发放教授博士特殊津贴,从服务期满 5 年的下月起按相应标准发放工作津贴和科研津贴,同时停发原有的教授博士特殊津贴。

五、附则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已颁发的相关文件同时 废止。此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